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杰女士的辞职报告。周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杰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许瑞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许瑞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许瑞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政编码：211102

电话：025-86529992-3601

传真：025-86524972

电子邮箱：xrq60417@163.com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许瑞青先生简历

许瑞青，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工程师，公司国家水专项项目组研发工程师/负责人、研发中心副部长/副总监，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投资与审计部部长，江苏中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许瑞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